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圣爵菲斯大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

5、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1,439,674,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95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90,218,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62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249,455,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3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259,185,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5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9,729,1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249,455,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34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华立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李若晨律师和李卉怡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因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份豁免其履行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义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439,643,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9%；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9,154,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3%；反对 3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承诺相关方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李若晨律师和李卉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